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陶俞廷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之5

相對人 胡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；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25號判決及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9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伊強制執行（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2118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然伊已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為避免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准系爭執行程序於該再審之訴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認其再審之訴顯無理

01 由，判決駁回在案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核無停止執行之必
02 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07 法官 吳素勤

08 法官 林伊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林伶芳